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包头市九原区园林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<u>2025年九原区道路绿化补植服务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A包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</u>蒙古百森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70.07342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1.454904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(标自	<u> 的名称)</u> ,	属于()	<u>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原</u>	<u> </u>	承建(承
接)	企业为 _(	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	灵人,营业收	女入为	万元,资
产总	总额为	万元,属于_	W. 810.	(请填写	5:中型企业	、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1/3-1/3-1/3-1/3-1/3-1/3-1/3-1/3-1/3-1/3-	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全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百森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10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